

#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090045848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設：○○市○區○○路○○○巷○○弄○○號

訴願人：○○○

住：○○市○區○○路○○○巷○○弄○○號

訴願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09年4月6日竹商字第1090008027A號函及竹商字第1090008027B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 一、查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前行政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決：「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年裁字第41號判決：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分別著有明文。

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竹科管理局陳情略以：訴願人於同日前往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地址為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 99 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科園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科園中心)，申辦電信業務發生消費糾紛，經該中心店長通知請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以下簡稱園區保警中隊)派警員至該中心協助處理，警員請訴願人離開。訴願人主張中華電信科園中心屬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其他經維護管理機關公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其卻遭中華電信科園中心人員要求及警員協助請訴願人離開，不符法治。嗣後訴願人於同日(竹科管理局 109 年 3 月 23 日收受)及 109 年 3 月 26 日以書面向竹科管理局陳情，請竹科管理局協助訴願人依相關規則裁罰，竹科管理局以 109 年 4 月 6 日竹商字第 1090008027A 號函向訴願人說明中華電信科園中心非屬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科學園區公共空間，且本件為訴願人與中華電信科園中心之消費糾紛，竹科管理局將函請中華電信科園中心處理，竹科管理局並以 109 年 4 月 6 日竹商字第 1090008027B 號函將相關書面陳情內容移請中華電信科園中心處理，並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竹科管理局同日收受)提起本件訴願。

三、查竹科管理局 109 年 4 月 6 日竹商字第 1090008027A 號函，係就訴願人 109 年 3 月 20 日之陳情書所詢問之事項，其所欲瞭解之相關行政法令，據以查詢後函復與告知，核其性質屬

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另訴願人至該中心申請業務發生糾紛，當屬民事消費關係，竹科管理局以 109 年 4 月 6 日竹商字第 1090008027B 號函將相關書面陳情內容移請中華電信科園中心，並通知訴願人已移轉管轄，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是以，竹科管理局上述二函，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亦非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俱無訴願法所稱行政處分之存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鄒幼涵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陳宗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